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送达每位监事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宁宁主持，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瑕疵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以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